

公司代码:600350

公司简称:山东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 度 报 告

日期:2015-10-31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4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0月30日(周五)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上披露。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自2004年1月1日起,公司路产包括公路、桥梁及构筑物和安全设施在剩余收费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会议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车流量增大对路面损耗加大,直线法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对路产的耗损;将公司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法变更为车流量法,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对路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议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将公司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法变更为车流量法。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及2015年第三季度实际车流量数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2015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减少人民币7750.30万元,税前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7750.30万元。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济莱高速收费权质押额度的议案

2010年7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公司将济莱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路支行”),质押总额为15亿元,用于向工行大路支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贷款,该贷款已全额发放。

会议同意,公司向工行大路支行申请办理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业务,就济莱高速公路收费权在原15亿元质押总额的基础上,向工行大路支行申请追加17亿元质押额度,办理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业务,并以济莱高速公路收费权向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会议同意,公司向济莱高速改扩建工程提供担保,并以济莱高速公路收费权向该工程提供质押担保。

会议同意,公司向济莱高速改扩建工程2015年度费用预算263,539.9万元,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之前对公司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的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为保持对该投资事项的一致性,公司副董事长郝海先生、董事许红明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7日(周二)上午9:30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2015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详见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5)。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4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将公司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会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将公司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